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执行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审核。201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1）、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 56 号、120 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28 日